

(上接A10版)

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翰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向4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52.1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7.8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1年4月29日	64.58元/股(第一类激励对象), 77.59元/股(第二类激励对象)	640万股(第一类激励对象239人,第二类激励对象29人)	436人(第一类激励对象239人,第二类激励对象29人)	160万股
2021年8月27日	64.58元/股(第一类激励对象), 77.59元/股(第二类激励对象)	52.15万股(第一类激励对象40,第二类激励对象4人)	32人(第一类激励对象40人,第二类激励对象4人)	107.85万股
2021年12月30日	64.58元/股(第一类激励对象)	107.85万股	114人	0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权益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321	2022年10月10日	68.08元/股	856,289	无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304	2023年5月29日	68.08元/股	818,160	无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226	2025年1月13日	64.58元/股	672,882	无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	10	2025年1月13日	77.59元/股	76,450	无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五个归属期	271	2025年6月9日	64.58元/股	647,174	无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99	2023年2月28日	68.08元/股	234,625	无	
第一批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5	2023年6月29日	68.08元/股	96,126	无	
第一批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	2024年8月26日	64.58元/股	5,000	无	
第二批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56	2024年11月12日	64.58元/股	162,000	无	
第一批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22	2025年3月4日	64.58元/股	77,56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完成,授予价格由68.08元/股调整为64.58元/股	
第二批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00	2025年3月4日	64.58元/股	213,100	无	
第一批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21	2025年11月10日	64.58元/股	64,350	无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及《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1.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6,612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已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第四个归属期为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旧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6,612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已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第四个归属期为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旧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447,918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截止2025年末,无线连接芯片和视觉系统芯片的出货量累计值高于6,628.9万件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截止2026年末,无线连接芯片和视觉系统芯片的出货量累计值高于10,240.2万件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截止2027年末,无线连接芯片和视觉系统芯片的出货量累计值高于15,857.7万件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截止2028年末,无线连接芯片和视觉系统芯片的出货量累计值高于22,760.9万件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价表相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7)。

(3)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5)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2025年第二期、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向649名激励对象授予506.11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5年5月9日	36.38元/股	506.11万股	649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447,918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莉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9日,因此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旧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09,373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9日,因此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7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旧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09,373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9日,因此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7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余前	中国	董事	2,500	1,250	50.00%
陈静波	中国	财务总监	3,750	1,875	50.00%
智嘉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6,250	50.00%
蒋丽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6,250	50.00%
石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6,250	50.00%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47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7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509,373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旧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旧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09,373股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9.1375万股,约占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639.9968万股的0.333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31.45元/股(调整后,下同),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4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586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1.归属安排:
第一个归属期:2024
第二个归属期:2025
截止2024年末,无线连接芯片和视觉系统芯片的出货量累计值高于4,225.99万件
截止2025年末,无线连接芯片和视觉系统芯片的出货量累计值高于7,628.99万件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价表相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5)。
(3)2023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翰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